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尚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尚和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尚和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陈尚和先生的董事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陈尚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12,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陈尚和先生承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陈尚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职，认真负责，为公司做了大量而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尚和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